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承辦人：呂淑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231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1000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日期	101.4.24				
108		李如王			

主旨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訂於101年5月14日起（行程如附表）實施本轄醫療院所、衛生局（所）血壓計檢查，請各受檢單位屆時派員會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101年4月18日經標基計字第1010003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首揭函影本乙份。（附件）
- 三、副本抄送羅東博愛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建生醫院、海天醫院、杏和醫院、宜蘭縣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、本局所屬鄉鎮市衛生所，屆時請派員送檢。另請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，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蘭陽仁愛醫院、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

裝 訂 線

副本：羅東博愛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建生醫院、海天醫院、杏和醫院、宜蘭縣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、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、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、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港西街八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史佑斌（02）24525008轉256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（02）24512741

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基計字第101000306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本分局訂於101年5月14日起（行程如附表）實施貴轄醫療院所、衛生局（所）血壓計檢查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受檢單位屆時派員會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18條至第22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檢查以用於上臂部使用且利用水銀式、指針式顯示之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為對象，檢查概不收費。
- 三、未納入日程表中之鄉、鎮衛生所及轄區內一般公、私立醫療院(所)、公私立學校醫務室、仁愛之家、榮民之家、養老院、捐血中心(站)等所使用之血壓計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排定日程至就近地點受檢查。
- 四、凡檢查不合格之血壓計應即停止使用，並請送交領有計量器（血壓計）營業許可執照之製造或修理廠商修復後，向本分局申請重新檢定合格後，始可繼續使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（宜蘭市聖後街141號）

副本：本分局蘇澳辦事處、馬祖辦事處

分局長 莊振東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101/04/19 食品藥物管理科
1010008535
101/4/19 8:11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01 年辦理血壓計檢查日程表

日期	縣市別	受檢單位名稱
		上午 (09:30-11:30)
5 月 16 日	宜蘭縣	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(一樓門診大廳)
5 月 23 日	宜蘭縣	羅東鎮衛生所 (一樓正門服務台)
5 月 30 日	宜蘭縣	宜蘭仁愛醫院 (後棟一樓閱覽室)
6 月 6 日	宜蘭縣	羅東聖母醫院 (內科地下一樓醫工室)
6 月 13 日	宜蘭縣	員山榮民醫院 (一樓門診大廳)